

“地势”及其对当地人的理解*

——人类学学者访谈录之八十二

□张沐阳,孙超,向伟/问,朱晓阳/答

[摘要] 朱晓阳是一位强调兴趣的学者,在经历报告文学创作和社会学熏陶后,他实现了从文学青年到人类学家的蜕变。他的人类学研究,也从开始时注重运用西方社会学主题来讲述中国故事,转变成重视直面百姓诉求,努力回答现实中的真问题。为此,关注农村、关注基层成为朱晓阳长期以来的研究兴趣,乡村政治也成为他一直坚守的领域。他不但在这一领域内积极运用影视摄像等新技术,更强调要从空间、资本、建筑等角度去理解农村发展和城市化中出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他认为通过将“地势”概念与传统政治经济学相结合,才能更为确切地表达当地人视角下的现实。

[关键词] 真问题;乡村政治;空间地势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8)01-0036-06

问:读您的自传,知道您一开始是文学青年,年轻时代还北漂过。这个阶段的经历和您后来的学术道路是怎样的关系?

朱晓阳(以下简称“朱”):如果后来学理科就毁掉了,学社会学可能半毁,学人类学正好合适。因为学人类学,你爱好文学,爱好绘画、电影、戏剧,又写得稍微流畅一些,这些失败的经历陆陆续续都可以聚合到你的民族志写作里。年轻时候可以多吃一些各种各样的尝试,虽然无果而终,但没有坏处,如果你做人类学的话,当你五六十岁之后,没了评职称压力,年轻时候的兴趣更可以汇集到你的研究里头。

问:这段文学经历,可不可以看作后来民族志写作的一个积累?

朱:我文字功底一般,语言好的话,我就不干这个了,(就)写诗(去了)。有人说人类学家是失败的诗人或小说家。

问:我听说,您也是个诗人。

朱:是啊,但是我写诗不如其于坚,小说我也写不过很多很天才的人,他们是随便写写就很好。后来我就一路滑向自己最适合的道路,从最顶端的追求,到第二顶端的,再到写非虚构、报告文学。我发现自己挺合适写报告文学。写非虚构文学,文学天分不需要太多,又学过点社会科学,比如我学过政治经济学,理性辨析和概括社会现象的能力就很有用处。(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报告文学就是这样的。

问:您觉得报告文学和民族志之间有关系?

朱:有关系。我的报告文学在那个年代也没有写得特别好,都还比较粗糙。好的非虚构文学,如美国的新新闻主义、卡波迪的《冷血》、梅勒的《刽子手之歌》,口述文学《工作着》,还有德国的《底层》……这些作品的文学性和社会观察都到了极致。我的报告文学还没有到这个程度,但是是一个很好的训练。今天的年轻人,如果有这方面的训练会非常好。

问:您讲您是怎么走上人类学的,那么在您看来,怎么样才能做一个好的人类学家?他需要什么素养?

朱:第一点,肯定要有想象力,不管科学的想象力还是形象的想象力。第二点,要有很好的写作能力,既包括讲故事,也包括概念的抽取。第三,有扎实的调查,这是真正的不二法门。好的民族志能将深层现实连

* 收稿日期 2017-11-20

根拔出。有没有深入调查,一眼就能够看得出来。从我个人的经验来说,我们今天确实要有良好的社会科学训练。我学过一段政治经济学,也学过社会学。社会学强调实证性的调查研究。它使我确信有一个外部的世界,而且可以调查和研究这个世界。这几点之外,很好的阅读也是需要的。阅读,我们这一代人完成得不是太好,我读的也不是太多。与其说文本里读的多,还不如说是社会上见得多。

问:我想接着这问题问一下,具体是怎么样的机缘巧合,让您从政治经济学、社会学转到人类学的?

朱:我一路都是在倒退。开始是要搞文学,纯文学不成就妥协了,就进入非虚构。非虚构又没有坚持到底,出国之后,一段时间在 ANU(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待着,有人说你写的报告文学就是社会学的,那就去学社会学。一开始考虑学亚洲研究,又有人告诉我亚洲研究不是学科(discipline)。他们说你不要怕耽误时间,社会学或人类学是学科,你值得花上几年甚至十年时间,这点儿时间在你的一生中也不算漫长。于是我就去读社会学。等到 Graduate Diploma 结束,刚好有个朋友在悉尼的 Macquarie 大学,她说他们那里人类学好像和我的方向挺接近的,是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比较社会学和应用人类学传统。我就去那里投,结果就申请到联邦政府奖学金。有全额奖学金的日子很滋润,就这么滑进了人类学。

问:这段经历让现在年轻人看,可能觉得是跳跃式的,跳得很大。

朱:在社会学里也能找到研究兴趣点,但是由于过去的文学背景,我自然会倾向于寻找更接近文学的学科。如果没有这些背景,也会死扛着社会学走到底。每个人的选择不是从最难的选的,而是从最容易的选。天才并不是在寻找最困难的道路走,而是选择走得最轻松的道路。因此是躲避困难出来的。

问:您一开始关注法律和政治,现在关注地势。是什么原因导致关注点的变化?可不可以把之前跟之后的研究做个对比?还有,是什么样的一个理论背景让您有这些变化?或者请您谈谈变化是怎么样一个过程。

朱:第一本《小村故事》是一个典型的社会学学生的民族志作品。是西方式社会学的主题,加上中国式的内容,是受到曼彻斯特学派影响的民族志。其路径上也是受结构—能动性这类社会科学话题左右。回国以后不断有机会回到同一个地方,开始碰到一些新问题,也开始思考新的路径。2003~2009年,我再去小村的时候,面临的问题就是城市化。这是现实的真问题,而不是学科上的问题。那里的人关心的主要是土地和房屋,发展就是空间争夺。我们于是乎也去面对和关注空间问题。我和于坚一起拍《故乡》,一开始关注的也是土地、建房和政治。后来我们发现农民对摄像机有不同于我们的预期和互动。摄像机也是一种器官,被摄像机经常捕捉的是妇女和仪式。因为妇女对摄像机有积极要求,并引导我们去拍摄仪式。拍电影那两年发现的问题比原来认识到的多得多。片子拍完半年以后,昆明开始拆迁。由于拆迁前那几年混得熟,村里人来找我出主意。我的介入出于两重理由,一是前一阶段对那个地方的研究积累,觉得对那里的问题还是有些把握,知道哪些是应该捍卫的,尤其是关于空间和城市化的问题有一些认识。二是出于道义应该帮助。出于这两重理由就义无反顾地参与进去。以后的研究就像是行动或者行动中的观察。在介入过程中更加深了拍纪录片时期的认识,注意到空间和地势,这是和当地人的一种共识,他们也是非常重视地势。拆迁办和开发商十分重视地势,只不过我们是利益相反的两方。这些共识是后来研究的基础。

问:您提到社会事实的变化对您关注点的影响,提到不断回到同一个地方深挖。可不可以讲讲在回访这方面的经验,或者建议?

朱:第一要找到自己喜欢的主题,一辈子会不断地回来,它会跟你的生命有关。但在年轻时候你不知道什么会跟你的生命有关,你会去很多地方做调查,但不知道哪一朵云会下雨。为什么要有回访调查?一个地方的社会结构性呈现,确实需要长的历史过程。比如《小村故事》第一本描述过一些现象或事件,到了很多年后,由于后来的各种事件才呈现出结构。一开始的生活世界也没有向你呈现结构,很多东西不可能在一两年的调查里面去解决,你的立场也会产生一些改变。写作的方式也会改变,第一次很可能是社会学的模式,标准访谈,观察一些个案,用社会调查方式分类。比如《小村故事》就有很强的社会调查分类在里面。

问:谈到拍电影,您刚才说到农民对摄像机的预期、在人类学研究里使用摄像机的作用。具体地讲,这个

作用是什么?是摄像机让村民对访问者的态度变得更好、更愿意表达?

朱:村民对摄像机有一种预期,会觉得摄像机应当对准某些东西,于是他们会引导你去拍他们认为应该拍的生活。他们在摄像机前会有另一种表演。比如2007年的选举中,村委会主任被村民簇拥到桌子上站着演讲。他不是西方政客,平时不会有演讲习惯的。这就是受到摄像机在场的影晌。还有就是摄像机很被动,目不转睛,只要一开机就一刻不停地拍,因此会记录下一些非常有意思,甚至研究者不在眼前的情境。这是非常具有意义的。

问:接下去我想问,人类学学者拍出来的影片,作为学术成果而言,和传统民族志对比,有哪些不同,又有哪些优势?

朱:这是两种文本的对话关系。不应当将民族志电影当作传统文本的注解,(两者)应当是互相独立的文本。制作电影的时候应当忘掉传统民族志文本的写作。各做各的,各自有各自的世界。

问:那“小村故事”系列是本着什么样的兴趣去做的呢?

朱:早年文学阅读的积累,让我更关注农村。早年的经历,你在那里工作生活过,但这是一个不断生成的过程。你不能说早年生活就像一颗种子埋在那里,将来一定发芽成长。实际上你会有各种各样的机会,做很多不同的事情,一些经历和另一些条件成了你选择的机缘,但没有决定论。条件包括家里的一些资源,给你提供了方便,比如我爸保存的知青笔记。如果没有,就不会打开那个方便之门了。

问:您近期的“乡绅与中农”研究可以看作这个兴趣的一个延续吧?这会是您的一个新关注点吗?

朱:有这个想法,这个问题比较重要。我跟学术圈的人谈,他们中觉得重要的不多,我和圈外的谈,他们倒是觉得这个很重要。最近五六十年来做乡村研究的人很多,但是自然村/生产队/村小组领导精英的变迁往往被忽略。这是将最重要东西有意或无意地抹杀。地方政府很想抹掉这一层,因为这个层次对于政府操作征地、资本下乡、撤村并点等是一个障碍。

问:乡绅政治和我们说的“能人政治”差不多吧?“能人政治”是精英研究思路,讲基层政权一定要有个结构,而这一结构必然会形成中心—边缘的关系,这其实是一个很结构化的讨论。但是,朱老师的地势,好像不太一样。

朱:我是从现象观察开始思考的。很多做乡村研究的学者可能都已经注意到这个现象,但是,大家又都没有去深究。这个现象背后的问题实际上是:自然村/村小组/生产队的实际负责人和历史上的乡绅之间的联系是什么样的?以前,在(20世纪)90年代,我曾经注意到这一现象,但是我也没有去深究。最近这一两年回顾小村几十年的变迁,我才觉得这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我开始把这个问题与谁是农耕社区里的赢家和问题联系起来。这实际上是在一个地域的、地方史的经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问题,但同时,生计环境与地理视角又是必要的。如果没有这一视角,你就不会这么看问题。以往的乡绅研究、阶级研究,都没有进入生计环境与技能的视角,你可以去看关于中国乡村的研究,无论做得多细,都没有从这个视角去做。而这一视角,我觉得是很关键的。

问:当代的很多村干部,其实,是企业家,也是跟生计有关系的。

朱:在我的文章中,很关键的一个点是区分了行政村和自然村,而这个区分必须要借助政治组织和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来做。行政村,涉及的是六十多年来党和国家在基层建立代理人的问题;但是自然村,却是一个国家不得不允许的生存状况,这关系到一个国家基层的稳定性。

问:自然村就是聚落吧?

朱:也可以说是聚落,自然村经常是以前的生产小队,现在的村小组。这一现象,很多人也观察到了。甚至网红文章《我是范雨素》里提到家乡带领上访告状的是生产队长,他要求每家每户出一个人。应星的《大河移民上访告状故事》中也有类似的观察。这一现象背后是一个什么问题?如果不用生计环境的视角,你会说这是一个没有实权的村民单位,但并未抓住关键。这一现象背后,重要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即集体土地的所有者是自然村或村小组。此外更关键的是,自然村或村小组是农耕生境的基本单位,是精神和物相融贯的场

所。但是这些在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东西都被从正式的政治组织研究中轻率地称为“虚化”,被一笔勾销。大多数乡村研究把行政村的干部和村小组的干部混在一起处理。实践中,政府为了便于控制基层也是使劲想让村小组空虚化,然后将其容易控制的村两委做实,目前村两委领导基本上都由地方财政发工资,干支书时间超过多少年的有退休工资等。在很多地方将几个行政村合并成一个,将国家的哺农资源分配都给到行政村这一级。行政村实际上变得越来越像基层政府,但外貌还是“村民自治单位”。事实上全国绝大多数地方农村最实在的东西——土地所有权属单位是小组/自然村。最实的层次被故意虚化掉,被当作虚拟的东西,被视而不见,或被视为“空心村”。既然成了空心村,就该拆掉、迁走。因此“空心村”说法的政治经济背景不可不察。将村小组/自然村虚掉是最近十几年地方政府一直在努力的,其主要动机就是让行政村两委取而代之。例如,在征地拆迁的问题中,我们已经看到,通过村委会是很容易达到政府目的的,而作为地主代表的村小组是不好对付的。现在的问题是,地方政府为了自己的事项能够推行而将村小组/自然村虚化以后,短期目标达到了,直接效益也提高了,但代价是毁掉整个国家安身立命的基础。

问:您对乡绅的关注是跟着对地势的关注而出现的。那您 2003 年以后再回小村的时候,是怎么重视到地势的?可不可以讲讲您提出地势概念的过程?

朱:首先是在经验上遭遇了被研究地区空间的巨大变化。发现之前做的一些研究使不上劲。实际上在经验层面之外,整个社会科学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对空间十分重视,这也对我的研究产生了巨大影响。比如福柯的生命政治和治理术的概念,对我们这一代有着非常大的影响,在我的社会学训练里很重要的一块就是阅读福柯。福柯关注权力,关注权力的机制和技术,而这些与空间的问题是一以贯之的。进入空间之后,你会发现西方的人类学和社会学概念与普通民众或者政府官员、开发商所关注的空间是有差别的。

问:能感觉到不一样,但是其中的不同之处始终没有讲得很清楚。如果您只是说传统社会科学不谈“地势”,所以我谈“地势”,这是一个循环论证;您需要解释传统社会科学缺少哪些要素,而这些要素是“地势”这一概念所能提供的。我理解有两种路径。一种是从方法上来说,传统社会科学的概念一般都是普遍的、抽象的,比如政治与经济是对地位、收支、饮食等问题的抽象。而您所说的“地势”,一定要回到具体的状态里面,比如小村,才能理解,它是反抽象化的。另一种是从理论上讲,您讨论的问题中,除了政治、经济的维度之外,还可能包含心态、风俗、民情等维度,这些都是传统政治经济学里所没有的,所以需要加入“地势”的概念来处理这些要素。所以,您提出“地势”的概念,是认为我们需要放弃一种普遍式的、抽象的理解,只能从具体中去理解,还是认为我们要在政治、经济之外寻找一些其他的影响人们行为的要素?

朱:我为什么要提“地势”?首先,我前面提到这是从汉语说话者视角体验和表达的现实。这样一种存在状态从政治经济视角是不可理解的。其次,我是想泛化所谓的政治关系。借助现象学的思路,我先回到一些非政治的关系,即生计、空间。空间当然不是均质的,所以会有地势。在我看来,地势又和生计方式及特定的技术技能有关。在特定的环境中,组织特定的生计需要特定技能,并会形成一些长久的社会关系。举例而言,在农耕环境中会形成一些持久的关系,比如性别关系,例如只有男人可以驾牛犁田,犁田成了男性专有的活计,对犁田这一技能的掌控成为有威望的标识。犁田并不见得比别的活更苦更累,但它也是农耕社会仪式性的活动,一个犁田的男人被认为是这个社区里有能力的人。另外,农业需要面对天气这一不确定因素,能掐算天气,将农事活动安排有序的人会成为其他人的楷模,会有人追随其后。一个农业生境中还会有被视为能沟通人神两界的人,于是就出现一些人专门从事宗教活动。从事宗教活动的人不止是从这片土地上栖居出来的,他还跟某个宗教组织在那里的传播有关系,这些就不能只是用现象学来解释,而需要讨论宗教组织传播的问题。同理,社区领袖的角色与政治系统有关,跟党的组织和阶级路线有关,我们不得不讨论其中包含的政治经济和政治权力。这些东西,我们不需要追溯哪个在前,哪个在后,我们是做深度阐释,它们都是一体的。这就是我最近想的方法论。

问:由于受西方社会学的影响比较深,我感觉您的这个概念提出来,解释面更广,但是您的分析,更深了还是更浅了?很多时候,能回答的问题越多,解释力反而也越弱。什么都能解释,很可能意味着什么都不能

解释。

朱:确实一个概念如果过于概括的话是会这样的,这是危险的。

问:我的论文只是做些具体的研究,只想弄清地势在我的文章里怎么用。我仍然认为您要提出“地势”概念,就要解决如何处理不同地势的问题。

朱:一处地势与另一处地势不同是显然的。我想说的是在讨论一些空间问题,例如在城市化中的一些地方或场所时,可以引入“地势”视角来理解。例如一座村庙能否拆除或搬走易地再建?从政治经济或法律视角看,拆了庙易地再建的问题只是经济补偿问题。可以说寺庙原来所占地方之特殊可以化约为级差地租问题。法律上也可以承认庙是特殊性场所,但不是不可替代的,加倍补偿或易地重建就是办法。如果从地势视角来看,寺庙的特殊场所性、级差地租、信众吸引甚至其传说故事等可以概括为“地势”本身特殊以及不可化约。“地势”是用来描述这一类空间的质的差异性的方便用语。在这里地势比“特殊场所”和“级差地租”等更能表达当地人视角的现实,其内涵的信仰和精神面向也是这两个词不能表达的。

问:最后,我想就前面您谈的本体论转向与地势概念的关系问个问题。那您是不是把地势作为新本体论中的本体?

朱:简单说这就是一种本体性现象,是我们汉语说话者体验和表达的现实。所以如果要很好地解释地势,尤其在向西方人解释的时候,你应该说“地势 refers to something”,而非“Topography is something”。

问:您强调地势是一个非常具体的概念。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又能从中抽象出什么呢?让我们去研究不同的(具体)地势吗?

朱:在研究中不要把它变成一个大概概念去套用。就像我在谈小村的新村时一样,我认为新村就是一种地势营造。但在民族志中,我具体讨论农民如何在应对国家的城市化征地,在经历农耕生境消失的过程中,如何顺势营造出这个新场所。以及这个新村在其演成过程中,如何成为新的生计的来源,成为村民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栖息地,成为抵抗拆迁的一个行动者。村民就是这样看新村的,称它为失地农民的“理想家园”。他们说要是没有这个新村,村子就拆平了。2010年政府和拆迁办从外面进来拆迁,最初认识不到新村对于村民的生死攸关性,选择拆迁从新村开始。当时有本村村委会负责人给拆迁领导小组出主意,说应该先拆老村,等老村拆掉,再来拆新村。这是懂得地势的人出的主意,按村民的说法,如果这样做,老村以及老村范围的农贸市场、通往主干道路的交通和老村中的客堂、寺庙被先拆掉,新村实际上就成为一个孤零零的点,一个不能方便生活的地方。一旦新村的房子不好出租,生活环境破坏,这时候就会有更多居民愿意签拆迁协议。但拆迁办没有采纳这个意见,他们当时仗仗仇和的强势,已经将周边村子都拿下,因此将小村的新村根本不放在眼里。一两年以后,等拆迁搁浅以后,拆迁办的人也说当时如果先拆老村的话,小村就被拆掉了。但那时候已经晚了,仇和已经走了,后来又被抓了。今天小村的新村不仅没有被拆掉,还成了昆明市城中村微改造的试点。在这个案例中,政府和拆迁办的策略可能缺少对当地地势的考量,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和拆迁办不是这样。他们的拆迁一般都会将破坏生境作为首要目标或针对地势中关键性节点进攻,例如拆掉村庄的客堂、公共水井、沟渠、通道或公共厕所等。

问:所以您是想把地势发展成一个视角?

朱:是的,但同时这个东西是个实际存在,不是一个观念。也许可以从三种维度来谈地势,第一从实践或应用层面来说,如上面举的例子,地势是政治实践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第二从社会理论建构角度,地势是一种本体性事实和研究视角;第三仍然回到应用层面,但这里是指法律层面,应当基于日常生活和政治实践中的地势信念和考量习惯,以及地势作为本体这一事实,将“地势”或相当于此的内容引入法律。这是将地势作为应然或规范性问题来看待。举个例子,如厄瓜多尔的宪法中将“自然的权利(the rights of nature)”,如 Parcha Mama (earth-being,大地之神)的权利写入其中。

问:那么地势这个概念怎么样操作化,或者具体化?

朱:你最后总是要概括。讲地势的好处就是不往西方式的空间概念去靠,或者不采用社会形态学的理论

去理解,才更能把这个说清楚。比如法律里面的有“特殊性的场所”之称,像庙宇等。这样的解释没有精神性那一方面的意涵。虽然这样的解释包含了人的选择,庙也可以说具有特殊性。但是怎么特殊?一般村民眼里不就是因为那里有神?地势在一定程度上和那些关乎信仰的事务有关,比如说地脉和气之类的。

[责任编辑 韦光化] [责任校对 蓝肖杏]

[作者简介] 朱晓阳,见封面学者。张沐阳(1991~),浙江台州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孙超(1986~),陕西安康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北京,邮编:100871。向伟(1985~),湖南吉首人,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讲师。重庆,邮编:400044。

Topography and its Understanding to the Locals—An Interview of Anthropologist

ZHANG Mu-yang, SUN Chao, XIANG Wei, ZHU Xiao-yang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Zhu Xiaoyang is a scholar who emphasizes interests. He managed to turn from a literature fan to an anthropologist after the nature of efficacy (e.g., why doctors think that their treatments work, and how have their assessments changed overtime), and the contingency of medic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 amid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texts of medicine. These are all things that physicians must know in order to be effective diagnosticians and caregivers, just as they must learn anatomy or pathophysiology. The specific arguments we make can be fit, as needed, into the prevailing language of competencies in medical education.

Key Words: literature; real issues; rural politics; space; morphology